

关于举办宿州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十一届校园歌手大赛的通知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音为梦响，青春飞扬”

二、活动目标

为营造“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”的校园文化氛围，激发广大学子对音乐艺术的热爱，提升音乐鉴赏能力与美学修养，通过搭建音乐竞技平台，帮助学生在备赛过程中锤炼艺术表现力、团队协作能力及临场心理素质，实现专业技能与人文素质的双向提升，用青春旋律传递正能量，形成具有职教特色的校园文化品牌，助力学院文化育人体系建设。学院特举办第三十一届校园歌手大赛。

三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团委、学生处

承办单位：学院学生会文艺部

协办单位：院秘书处、院团委组织部、院团委广播电台、
院团委新媒体中心、院音乐舞蹈协会、
院演讲辩论协会

四、比赛赛制：初赛、复赛、决赛

五、活动时间、地点及对象

报名时间：即日起-4月6日截止

初赛：2025年4月23日 14:00

复赛：2025年4月30日 14:00

决赛：2025年5月14日 14:00

决赛地点：报告厅

参与对象：全体在籍在校学生

六、活动内容

1、参赛要求

（1）歌曲主题

参赛歌曲应充分展示当代大学生青春活力、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，体现健康、高雅的审美追求。参赛歌曲类型不限，但参赛作品符合主题，思想健康，积极向上。

（2）演唱形式

选手可以采用独唱、对唱、重唱和组合演唱的形式，团队不超过3人，可通过乐器伴奏、舞美装造等营造更好的舞台效果，达到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。

（3）举办方仅于决赛提供舞台灯光、音响音乐指导。妆造服装、LED背景和伴舞需自行准备。

（4）比赛赛程

初赛：由院文艺部、秘书处以及各系部主席共同组成评审团于4月23日进行初赛选拔。

复赛：由院文艺部、秘书处以及各系部主席团共同组

成评审团进行复赛，将于 4 月 30 日进行复赛。

决赛：由专业教师共同组成评审团进行决赛。

(5) 参赛人员要上报真实姓名、系部、班级、电话。

2、注意事项

1. 参赛选手需准时到达并完成报到手续，迟到者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2. 参赛选手需自备演唱用的伴奏（MP3）或乐器，并提前进行测试和演练。

3. 参赛选手必须遵守比赛规则和裁判的决定，不得有过激言行，否则将被取消参赛资格。

4. 参赛联络 QQ 群：1037335689。（进群需实名制，姓名+班级+手机号码。）

七、演唱评分标准

1. 发声技巧：有较好的音准，咬字清晰，能准确把握歌曲的旋律，演唱的完整度，以及高低音的转换。（30 分）

2. 节奏：对歌曲整体结构，节奏感把握到位。（20 分）

3. 舞台表现力：演绎歌曲时感情充沛，能展现歌曲的意境以及个人风格，演唱时的表情、手势、动作、走位调度、与观众的互动方式。（25 分）

4. 音色：声音自然、明亮，与选曲风格相配。（10 分）

5. 舞台气质：衣着大方得体，仪态稳重，精神面貌良好，演绎歌曲时轻松自然。（15 分）

6. 去掉最高分，去掉最低分，各评委所打分数的总和除以有效评委人数。

7. 根据最终分数的高低选出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3 名、优秀奖若干，整个评分过程力求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

共青团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
2025 年 3 月 20 日